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本次合作未有损害公司利益、

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合作开发事宜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按照股权比例 49%为其提供担保，且合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商羽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我们审阅了商羽先生、张强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上述两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